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上市規則）。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已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LB 已獲授予為期三年的 150,000,000 美元信貸融資（貸款），以用作一般資金需求。該貸款取代了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向公司提供的 175,000,000 美元的營運資金融資，將於期內可供提取，已償還金額可供再提取。

根據與借款人巴拿馬各分行簽訂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由三批組成，每批為 50,000,000 美元，以供提取。

根據該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借款人可在向 MLB 發出不少於三天的通知，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 50% 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50% 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 MLB 之權益及控制權而言，對本公司亦受限於相同控制規定，否則借款人亦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該貸款實乃本公司的合作銀行進一步展示對本公司強而有力的持續支持。本公司預計不會立即依賴這一項新的融資安排，但認為目前環境下，對本公司備用流動資金來源的審慎補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